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公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重列)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10,887.8	1,483.2	+634.1%
毛利(百萬港元)	1,953.7	511.5	+282.0%
EBITDA(百萬港元)(附註1)	1,930.4	922.0	+109.4%
EBIT(百萬港元)(附註2)	1,851.5	901.2	+1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684.3	670.8	+2.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2.55	2.60	-1.9%
— 攤薄	2.55	2.60	-1.9%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0,761.3	6,964.8	+54.5%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40	0.27	+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百萬港元)	1,313.6	907.1	+44.8%

附註：

- EBITDA乃根據除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減以財務成本—淨額(不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的認沽權負債調整)，再加回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算。
- EBIT乃根據除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前溢利減以財務成本—淨額(不包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的認沽權負債調整)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887,820	1,483,230
銷售成本		(8,934,072)	(971,771)
毛利		1,953,748	511,4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23,854	(37,219)
其他收入	4	39,397	52,648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16	696,412	44,0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344,877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原有權益 產生之虧損	16(a)	(176,869)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3,935	255,733
分銷成本		(74,585)	(30,308)
行政費用		(655,071)	(250,709)
營運溢利		1,830,821	890,523
財務成本—淨額	7	(192,483)	(56,9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31	15,0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1,658,969	848,632
所得稅開支	8	(595,443)	(134,4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63,526	714,2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	(88,727)	(38,617)
年度溢利	5	974,799	675,596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757,799	697,8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507)	(27,032)
		684,292	670,82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05,727	16,3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220)	(11,585)
		290,507	4,769
		974,799	675,596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溢利		974,799	675,596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5,962)	(234,985)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4,674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2,113)	(30,422)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業主自用物業撥入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75,566	–
—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0,376)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淨變動		(315,667)	(2,051,8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513,878)</u>	<u>(2,317,20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60,921</u>	<u>(1,641,611)</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761	(1,632,515)
非控股權益		252,160	(9,096)
		<u>460,921</u>	<u>(1,641,611)</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2.55	2.60
—攤薄(港仙)		2.55	2.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2.82	2.70
—攤薄(港仙)		2.82	2.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0.27)	(0.10)
—攤薄(港仙)		(0.27)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671	409,9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39
投資物業		9,011,837	3,082,784
無形資產		726,735	189,0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1,780	1,154,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11	904,840	903,85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1,480	91,3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430	24,275
貸款及墊款	12	78,000	–
衍生金融資產		13,753	–
遞延稅項資產		40,019	–
		<u>11,592,545</u>	<u>5,860,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156	42,081
發展中物業		7,855,386	863,272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		1,146,584	353,118
貸款及墊款	12	1,190,715	960,394
應收貿易賬款	13	321,315	154,417
合約資產		250,550	37,22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4,173	44,2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5,164	207,684
可收回即期稅項		20,8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4	128,851	982,589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376,677	261,084
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889,611	67,89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9,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3,570	907,123
		<u>17,846,570</u>	<u>4,920,473</u>
資產總值		<u>29,439,115</u>	<u>10,781,1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4,313,930	779,925
合約負債		798,585	291,4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2,480	637,512
應付代價		300,620	–
借貸		6,190,104	1,654,504
租賃負債		5,412	–
財務擔保		33,180	–
即期稅項負債		466,631	100,654
		<u>13,610,942</u>	<u>3,464,033</u>
流動資產淨值		<u>4,235,628</u>	<u>1,456,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28,173</u>	<u>7,317,14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690,642	31,847
租賃負債		28,698	–
應付代價		136,019	–
遞延稅項負債		1,211,543	320,543
		<u>5,066,902</u>	<u>352,390</u>
負債總額		<u>18,677,844</u>	<u>3,816,423</u>
資產淨值		<u>10,761,271</u>	<u>6,964,754</u>
權益			
股本		2,978,751	2,586,981
儲備		4,648,403	3,715,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7,154	6,302,467
非控股權益		3,134,117	662,287
權益總額		<u>10,761,271</u>	<u>6,964,754</u>

附註

1(a). 一般資料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並提供相關服務(「自動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製造一系列高科技及新能源產品(「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和平台服務(「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商品貿易(「商品貿易」、遊艇會所服務及提供高爾夫球練習場的培訓服務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殊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已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發出變更公司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1(b). 編製基礎

(i)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與寶能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姚建輝先生及姚振華先生(「姚先生」)(姚先生的兄長)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控股方」)控制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3,900,000港元)收購深圳寶能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南寧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寧項目集團」)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及南寧項目集團於南寧項目收購事項前後均在控股方的控制之下作為共同一致行動人士，故南寧項目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有關南寧項目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

1(b). 編製基礎(續)

(i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南寧項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南寧項目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寧項目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南寧項目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南寧項目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入賬。

於合併會計中，收購結果自其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在合併之日以其現有賬面值反映。於共同控制下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中權益的超出成本確認金額，而是已計入權益的合併儲備中。

收購附屬公司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寶新置地」)(前稱「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分步收購完成日期」)，本集團完成收購寶新置地37.16%的額外股權(「分步收購」)。於分步收購完成日期，經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先前寶新置地股權及本集團於分步收購過程中收購的寶新置地的額外股權後，寶新置地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新置地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一致行動的控股方；控股方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51%以上股權。

就此而言，於分步收購完成後，董事認為分步收購完成日期視為南寧項目集團與本集團首度受共同控制的生效日期。

因此，在共同控制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價值列示，猶如從首次受控制方的合併實體或相關交易產生的資產或負債之日起(即分步收購完成日期之日)則由本集團持有或產生。

(iii)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而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資料呈列已被重新呈列，從而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由於重新呈列不會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因此無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比較資料。

(iv) 計量基準

除了某些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和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於一段時間內給予資產（相關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 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 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合約可於一段時間內給予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b)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承租人資產將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計量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透過削減賬面值計量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就短期租賃設有確認豁免。短期租賃指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於過往年度，來自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該租期自損益中扣除。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b)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及將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c)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予多名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大致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所應用過渡影響及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於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d) 所應用過渡影響及可行權宜方法(續)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6.30%。

為紓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餘下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於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之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賃期類似之租賃)。

以下對賬解釋如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2,995
減：有關餘下租賃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之承擔	(1,065)
加：本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的額外期間之租賃付款	1,195
	<u>13,12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96)
	<u>12,52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u>12,529</u>
其中：	
— 流動租賃負債	8,928
— 非流動租賃負債	3,601
	<u>12,529</u>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d) 所應用過渡影響及可行權宜方法(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進行列示。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無經重列。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9 409,910	(4,839) 17,368	– 427,278
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601	3,601
租賃負債(流動)	–	8,928	8,92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預付租賃付款目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計入相應資產屬於的同一項目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租賃土地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其中土地權益作為存貨持有作開發用途，與開發中的物業及持有待售的完工物業包括在與相應資產相同的項目中。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所審閱用於制訂決策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可報告分部乃劃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 自動化分部指香港及中國的自動化生產相關設備貿易業務的貿易；
- 金融服務分部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與金融服務有關的受規管業務活動；
-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指香港及中國的物業投資活動、物業發展項目及提供建築工程；
- 證券投資分部指通過直接投資上市和非上市證券進行的投資活動；及
- 商品貿易分部指在中國的商品貿易；及
- 其他分部指於中國經營的遊艇會所提供及培訓服務及營運高爾夫練習場。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分部指中國LED製造的一系列高科技及新能源產品業務；及
-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分部指中國手機及網頁遊戲及平台服務的設計、開發及運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出售附屬公司後將其製造業務以及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及平台服務業務確定為已終止經營，附註6中已作進一步披露。

外來方收入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之間的銷售根據各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製造及自動化分部之外來客戶收入來自於銷售商品的收益淨額以及安裝及維護收入。證券投資分部的收入來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及證券交易佣金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收益/(虧損)。金融服務分部收入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放債產生的利息收入、金融服務產生的管理費收入和績效費收入。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的收入來自物業銷售、施工合約及租金收入。提供在線遊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在線遊戲營運。商品貿易分部收入來自商品貿易。其他收入來自培訓服務分部、遊艇會所服務以及其他收入。

3. 分部資料(續)

首席執行官根據經營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分部業績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的影響，因該類活動由中央財務及會計職能管理，該職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對聯營公司原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損失、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及稅項未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信息與所得稅前的利潤進行對賬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提供在 線遊戲服務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自動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37	47,790	47,827	634,160	182,459	5,070,416	(260,755)	5,160,354	115,509	10,902,143	10,949,970
分部間收益	-	-	-	-	(7,031)	(7,292)	-	-	-	(14,323)	(14,32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	47,790	47,827	634,160	175,428	5,063,124	(260,755)	5,160,354	115,509	10,887,820	10,935,647
分部業績	59,429	(148,151)	(88,722)	54,797	73,459	1,717,552	(309,812)	(2,731)	(155,958)	1,377,307	1,288,585
未分配的其他收益—淨額											10,847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62
重估聯營公司原有權益的虧損											(176,869)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164,530)
未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104,8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631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696,4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0,247

3. 分部資料(續)

	已終止經 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自動化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99,351	567,061	185,850	714,972	30,771	1,498,654	1,598,005
分部間收益	-	-	(7,077)	(8,347)	-	(15,424)	(15,42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99,351</u>	<u>567,061</u>	<u>178,773</u>	<u>706,625</u>	<u>30,771</u>	<u>1,483,230</u>	<u>1,582,581</u>
分部業績	<u>(39,120)</u>	<u>46,441</u>	<u>38,776</u>	<u>468,724</u>	<u>14,035</u>	<u>567,976</u>	528,856
未分配的其他虧損—淨額							(10,597)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20,662
未分配的行政支出							(33,275)
未分配的融資成本—淨額							(56,1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8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u>344,8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09,512</u>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 銷售商品	629,715	558,903
— 銷售物業	4,960,466	666,078
— 安裝及維護收入	4,445	8,158
— 佣金及經紀收入	41,986	80,490
— 管理費及績效費收入	18,090	6,172
— 買賣商品	5,160,354	—
— 培訓服務	46,047	—
— 遊艇會所服務	60,027	—
— 施工合約	12,280	—
— 其他	9,435	—
	<u>10,942,845</u>	<u>1,319,801</u>
其他來源之收益		
— 證券投資(虧損)/溢利	(261,817)	12,921
— 貸款利息收入	116,414	109,961
— 租金收入	90,378	40,547
	<u>(55,025)</u>	<u>163,4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0,887,820	1,483,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 在線遊戲營運(附註6a)	37	—
— 從製造分部銷售商品(附註6b)	47,790	99,351
	<u>47,827</u>	<u>99,351</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47,827	99,351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895	—
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虧損	(15,970)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5,409)	—
終止確認財務擔保所得收益	27,348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1,285
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7,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97	(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95	(6,347)
計提貸款及墊款及保證金貸款減值撥備	—	(25,000)
其他	8,498	—
	<u>23,854</u>	<u>(37,219)</u>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8,663	20,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2,300
政府補助(附註)	5,539	—
物業管理收入	7,278	—
其他	17,917	30,341
	<u>39,397</u>	<u>52,6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及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	(3,194)	1,622
股息收入	—	62
轉許收入	—	1,6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回	—	1,015
其他	2,060	1,167
	<u>2,060</u>	<u>1,167</u>
	<u>(1,134)</u>	<u>5,543</u>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本地政府為鼓勵文化及創意公司發展而提供的補貼，約為5,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本集團在履行補貼通告或有關法律法規的所有條件時確認政府補貼。

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7,926	295	38,221	7,047	270	7,3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138	-	1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834	16	6,850	3,299	47	3,346
— 非核數服務	3,835	-	3,835	1,145	-	1,145
存貨成本	503,979	29,888	533,867	447,597	64,360	511,957
物業銷售成本	3,164,343	-	3,164,343	481,121	-	481,121
折舊費用：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38	6,398	29,236	13,593	3,825	17,418
—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18,162	-	18,162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16,541	-	16,541	7,213	-	7,213
僱員福利開支	162,149	11,502	173,651	134,511	30,339	164,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97)	3,194	2,797	(1)	1,622	1,621
匯兌淨虧損／(收益)	16,840	(582)	16,258	(5,510)	5,323	(187)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18,991	-	18,991
短期租賃	4,917	1,473	6,390	-	-	-
貸款及墊款及孖展貸款減值(撥回)／ 撥備(附註12)	(3,774)	-	(3,774)	29,067	-	29,0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75	-	5,575	496	-	49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36	63,509	63,745	(487)	5,009	4,52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0,871	-	70,871	(327)	-	(327)
研發費用	-	7,049	7,049	-	3,713	3,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54,611	8,335	62,946	-	-	-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40,094	2,661	142,755	-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2	19,699	19,851	-	7,113	7,113

5. 年內溢利(續)

- (a)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前的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1)。
- (b)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1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銷售成本」以及19,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1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在線遊戲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world Holdings Limited(「Kingworld Holdings」)全部股權，Kingworld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7	—
銷售成本	(1,468)	—
銷售開支	(9)	—
行政開支	(1,52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	—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34)	—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2,93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62,36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9,429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通過從聯營公司向附屬公司分步收購Kingworld Holdings。因此，可比較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並無重列。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製造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寶耀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寶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系列高科技及新能源產品的LED製造。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的已終止經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7,790	99,351
銷售成本	(56,868)	(91,446)
銷售開支	(501)	(8,285)
行政開支	(104,124)	(45,163)
其他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	(1,164)	5,543
融資收入	2,947	880
	<u>(111,920)</u>	<u>(39,12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920)	(39,12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503
	<u>(111,925)</u>	<u>(38,61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	(111,925)	(38,61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36,231)	-
	<u>(148,156)</u>	<u>(38,61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48,156)	(38,617)

7. 財務收入／(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279	8,02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78
	<u>16,279</u>	<u>8,207</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	(211,268)	(65,904)
— 租賃負債	(1,766)	—
— 關聯方貸款利息	(35,084)	(3,596)
— 信託收據貸款	(711)	(2,317)
— 公司債券	(78,960)	(5,230)
— 其他貸款	(152,50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的認沽期權負債調整	—	(4,413)
— 應付代價的估算利息	(14,127)	—
	<u>494,416</u>	<u>(81,460)</u>
減：資本化利息		
— 在建投資物業	42,604	5,337
— 發展中物業	243,050	10,936
	<u>285,654</u>	<u>16,273</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u>(208,762)</u>	<u>(65,18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融資成本淨額	<u>(192,483)</u>	<u>(56,9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6(b))	34	880
— 其他(附註6(b))	2,913	—
	<u>2,947</u>	<u>88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財務收入	<u>2,947</u>	<u>880</u>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營運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7,669	22,6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825	134,946
— 中國土地增值稅	430,228	30,105
	<u>640,722</u>	<u>187,68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4)	(1,214)
	<u>639,958</u>	<u>186,475</u>
遞延所得稅項	(44,515)	(52,056)
	<u>595,443</u>	<u>134,4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7)
	<u>5</u>	<u>(503)</u>
所得稅總支出	<u><u>595,448</u></u>	<u><u>133,916</u></u>

9. 股息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將提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息總額約51,7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5,869,806,000股。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反映該應付股息。)

(b) 過往財政年度應分配並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上一年度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為0.2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為0.51港仙)	<u><u>54,775</u></u>	<u><u>131,936</u></u>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本集團年內持有26,863,329,000股(二零一八年: 25,810,611,000股)庫存股份計算。由於年內均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本集團年內持有的庫存股份	<u>26,863,329</u>	<u>25,810,611</u>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84,292</u>	<u>670,827</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u>2.55</u>	<u>2.60</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57,799</u>	<u>697,859</u>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u>2.82</u>	<u>2.70</u>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73,507)</u>	<u>(27,032)</u>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u>(0.27)</u>	<u>(0.10)</u>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股份：		
— 股本證券— 挪威	15,531	37,649
— 股本證券—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233	5,628
— 股本證券— 香港	420,106	340,177
— 股本證券— 中國	390,256	415,555
	<u>838,126</u>	<u>799,009</u>
非上市股份	<u>66,714</u>	<u>104,848</u>
	<u>904,840</u>	<u>903,857</u>

上述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法獲得市價總額約為66,7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848,000港元)的非上市證券的賬面價值採用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使用倒推方法釐定，但並非基於可觀察方法。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上述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當有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43,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上市投資已作為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承擔的抵押品。

12.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附註(a))	814,379	437,780
應收孖展貸款(附註(b))	457,924	554,976
	<u>1,272,303</u>	<u>992,756</u>
減：減值撥備	(3,588)	(32,362)
	<u>1,268,715</u>	<u>960,394</u>
減：非即期部分	(78,000)	—
	<u>1,190,715</u>	<u>960,394</u>

12. 貸款及墊款(續)

附註：

- (a) 貸款及墊款約701,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9,761,000港元)由擔保人擔保及/或承擔。根據持有的抵押品質量和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對借款人設定信貸限額。抵押物價值和逾期結餘將定期進行審查和監控。

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7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的貸款和墊款已作為本集團回購協議承擔的抵押。

- (b) 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信貸服務上限通過本集團接受的抵押證券的貼現市值釐定。

給予保證金客戶的貸款由相關抵押證券擔保並計息。本集團按指定貸款的抵押比率持有一份核准的融資融券清單。任何超額的貸款比率將觸發保證金追加，客戶必須彌補短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應收賬款乃透過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擔保，未貼現市值為1,045,0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5,160,000港元)。

應收保證金貸款的賬面值反映了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4,550	166,419
減：減值撥備	(3,235)	(12,0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21,315</u>	<u>154,417</u>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7,645	82,218
31至60日	23,027	15,614
61至90日	26,702	26,571
91至120日	13,796	27,275
120日以上	113,380	14,741
	<u>324,550</u>	<u>166,419</u>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 中國	69	10,698
— 股本證券 — 香港	<u>120,801</u>	<u>827,398</u>
	120,870	838,096
其他證券	—	5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	<u>7,981</u>	<u>143,942</u>
	<u>128,851</u>	<u>982,589</u>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上的現行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9,6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上市股本證券已作為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承擔的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96,866	764,447
應付票據	<u>17,064</u>	<u>15,478</u>
	<u>4,313,930</u>	<u>779,925</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20,056	711,507
31至60日	130,368	11,994
61至90日	26,566	5,785
91至120日	38,441	5,337
120日以上	<u>398,499</u>	<u>45,302</u>
	<u>4,313,930</u>	<u>779,925</u>

16. 業務合併

(a) 分步收購一聯營公司使之成為一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寶新置地之三名股東就收購寶新置地37.18%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詳述，獲收購之寶新置地股權已被調整至37.16%。代價乃根據每持有一股獲收購之寶新置地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之基準支付。寶新置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發展文化體育、商品交易及證券投資。

分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日期，寶新置地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寶新置地集團」)之業績已自完成日期起獲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完成日期所持有寶新置地股權之公平值，並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寶新置地之原有權益時確認虧損176,869,000港元，有關虧損已於損益確認，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原有權益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寶新置地集團之原有權益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81,296
減：原有權益之公平值	<u>(604,427)</u>
重新計量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原有權益產生之虧損	<u><u>176,869</u></u>

16. 業務合併(續)

(a) 分步收購一聯營公司使之成為一附屬公司(續)

寶新置地集團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95
投資物業	3,083,939
其他無形資產	749,17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68,001
衍生金融資產	4,858
遞延稅項資產	45,145
存貨	7,142,567
合約資產	284,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0,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0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1,155)
應付或然代價	(56,890)
應付代價	(138,231)
合約負債	(817,436)
借款	(5,022,852)
即期稅項負債	(71,178)
租賃負債	(9,294)
財務擔保	(46,381)
遞延稅項負債	(859,857)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51,512
非控股權益	(2,177,166)
	<hr/>
	1,674,346
庫存股份(附註(i))	70,187
	<hr/>
	1,744,533
	<hr/>
議價收購之收益	(664,927)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附註(ii))	475,179
於完成日期原有權益之公平值	604,427
	<hr/>
	1,079,606
	<hr/> <hr/>

16. 業務合併(續)

(a) 分步收購一聯營公司使之成為一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完成日期，寶新置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22,816,000股股份，而寶新置地集團所持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約為70,187,000港元。寶新置地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權益之公平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庫存股份。
- (ii) 作為支付分步收購事項之代價所發行1,508,505,611股股份之公平值約為475,179,000港元，乃根據於完成日期之股價每股0.315港元計算得出。

(b) 收購凱升國際有限公司(「凱升國際」)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凱升國際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凱升國際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物業業務。收購事項旨在擴張本公司業務。

於收購完成日期凱升國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投資物業	408,6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0
借款	(174,7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93)
遞延稅項負債	(56,385)
	<hr/>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91,485
議價收購之收益	(31,485)
	<hr/>
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60,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獲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0
	<hr/>
	<u>(56,700)</u>

行業及市場概覽

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摩擦升溫、發達經濟體增長疲弱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持續下滑。

在中美貿易關係緊張、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的情況下，二零一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1%，增速持續放緩。儘管如此，中國經濟能持續向高品質方向發展及總體平穩的發展態勢。香港經濟生產總值與二零一八年比較下跌1.2%，錄得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首次年度跌幅。儘管面對經濟壓力，香港在二零一九年仍保持其作為主要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頂尖優勢。掛鈎匯率制度運行有序。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均正常運行。大規模融資順利進行。在全球不穩性的時刻，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募股的所得款項再次在全球排名第一，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募股樞紐的地位。

儘管二零一九年國內外業務格局的複雜性在不斷變化，但在我們成員的努力下，在充滿不確定性的商業環境，我們的核心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作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體的持份者之一，我們將繼續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內地腹地的地理優勢來掌握業務機會，有著香港政府的支持以及「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的國家政略帶來的機遇，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總體經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名稱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確立了以金融服務業為核心，物業發展及技術發展並駕齊驅。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乃集團重點發展的核心業務。本年是我們金融服務轉型發展、優化業務結構的關鍵一年。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於上海持有私募基金牌照及於深圳前海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使我們能夠於境內境外提供較全面的證券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透過投資於大數據，區塊鏈及人工智能，並探索各種資源及證券、投資、投資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平台之間的協同效應，為金融投資者提供可靠的服務，從而加強我們對金融技術業務的承諾。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在全球發展的同時，繼續依託中國內地，憑藉專業的金融服務平台，更好地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性協同效應，為客戶制定合適的投資組合，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機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我們在過去一年進一步完善傳統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推動經紀業務向提供全面服務的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在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我們優化融資結構，嚴格監控風險。

企業融資業務

我們提供多種企業融資服務，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券資本市場的保薦及承銷服務，並為企業客戶的收購兼併和資產重組等公司行動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曾在不同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亦幫助客戶發行私募債。我們期望發揮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向市場上的投資者及潛在客戶提供包括上市、兼併重組、戰略財務管理服務，協助其把握因國家「一帶一路」政策而產生的新經濟機遇。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以基金管理或全權委託投資賬戶形式為香港高資產淨值的個人、企業、基金及家族信託基金，提供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擔任兩間在香港擁有四個獨立投資組合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擔任一隻獨立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顧問。所有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管理資產總額約10.81億港元。

隨著監管趨嚴、募資趨難、投資趨緩的大勢下，我們的團隊將會繼續以巨集觀方式分析經濟，發掘投資機會，配合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加強國內外雙線募資，鞏固自身在私募基金行業的地位。

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持有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牌照，跟超過三十間國際金融機構保持合作關係，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財富管理服務，包括人壽保險、移民、退休基金以至房產物業。

伴隨著中國近年高淨值人群快速增長及西方成熟理財思想的逐漸普及，普羅大眾越來越關注離岸財富管理、全球資產配置及跨地區風險分散。香港、美國和加拿大均屬於離岸配置財富的首選。對於內地的財富擁有者而言，香港的在距離上和語言上均能為彼等提供高度便利。我們的團隊將努力把握此優勢，以投資者利益為先，為其提供更多優質產品和服務。

放貸業務

我們的放貸業務持有放債人公司牌照，同時為環聯資訊有限公司成員之一，經營貸款業務。儘管香港金融及投資市場在往年出現不穩及競爭激烈的業務環境，我們仍緊守崗位，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簡單及彈性的有抵押品信貸服務，讓不同階層的客戶在融資及財務管理上得到專業的財務策劃管理方案。

貴金屬交易業務

我們是金銀業貿易場的行員，持有A1營業狀況類別行員，可經營99金、港元公斤條、倫敦金／銀及本地白銀等業務。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黃金白銀網上交易服務及全面的現貨及實物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交易業務，並同時提供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等服務，讓其能更有效獲得市場上的第一手資訊，把握獲利良機。

物業投資業務發展

我們的物業投資及業務發展板塊在近年快速發展。我們透過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寶新置地」，與其附屬合稱「寶新置地集團」）在內地多個重點城市，包括深圳、汕頭、瀋陽、長春、長沙、贛州、渭南及雲浮等地發展房地產業務，覆蓋了住宅、商務公寓、寫字樓、科技園、商場、酒店等產品。隨著我們不斷在大灣區及國家重點發展區域不斷拓展專案，我們的土地儲備、可出售貨值及銷售收入有望持續較快增長。

在長效管理調控機制下，房價維持在平穩健康的水準。然而，新型疫症出現及相應的隔離和人流管制措施對近期住宅銷售造成無可避免的不利影響。中長期而言，樓市應可回復健康平穩的發展。

香港

我們在香港持有若干優質寫字樓、住宅物業，用於資本增值。儘管二零一九年中開始香港樓市受多種因素影響進入調整期，近期疫情更為房地產市場帶來新挑戰，但集團堅信香港能克服各種困難與挑戰，集團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我們將持續關注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探索通過合作開發、資產管理模式參與香港房地產市場。

深圳

我們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經營建築面積約50萬平方米的寶新科技園（「該科技園」，前稱「邦凱科技城」）的物業發展項目。光明新區提出要打造世界一流科學城和深圳北部中心，該科技園已經成為光明新區其中一個矚目科技園區。二零一九年該科技園二期投入招商啟用，受到大量客戶關注。目前合共有三家深圳主機板上市企業、一家世界五百強集團深圳分公司，四家深圳市工業百強企業，七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十五家各類生活配套品牌商家入駐該科技園。我們同時榮獲深圳市十大書香企業榮譽，反映市場對該科技園的肯定。

深圳作為我們物業發展業務的核心城市，我們持續積極在當地拓展項目，儲備優質項目。

汕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汕頭時代灣項目正式對外開盤，前期蓄客量充足，開盤後樓盤持續熱銷，取得了理想的銷售成績。超百億投資的汕頭時代灣項目，總建築面積超逾100萬平方米，定位為全球背景下的科創休閒中心，旨在創造充滿活力的現代都會辦公園區及高尚人才公寓配套區。

南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寶新置地集團成功收購位於南寧市南寧環球金融中心的兩處房地產項目。該項目以85萬平方米商辦綜合體，打造五象新區總部基地金融商業街龍頭。該項目地處五象新區核心居住區，周邊交通、教育、醫療配套齊全，將成為南寧新中心國際化生活地標。作為我們在廣西省的首批項目，該項目是我們實行華南區域深耕策略的標杆項目，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贛州

我們在中國贛州經營名為寶能城和寶能太古城的物業發展項目。

寶能城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的綜合開發項目，包括住宅、商場、商舖、寫字樓、酒店及商用車位。寶能城完成1,437個車位開盤工作，完成認購425個車位，為贛州地產史上車位推出數量及銷售完成率雙高的項目。

寶能太古城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章江新區的另一個綜合開發項目，包括住宅、商務公寓、商場及酒店。在二零一九年，為了應對公寓市場的激烈競爭、市場競品促銷不斷及大量新單位陸續入市的情況，我們加速了專案去化。

鶴山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鶴山市共和鎮從事新材料基地的工業綜合項目(「園區」)中的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完成園區總建築面積約61,500米的招商。我們成功與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創維集團」)達成協議，園區合約租賃面積為40,000平方米，並成功吸引其配套產品主要上下游的開發商入駐園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維集團的主要上下游開發商承包租賃近50,000平方米的面積，佔園區可供租賃面積的60%以上。

瀋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成功收購位於瀋陽鐵西區沈新東路34號的商業用地，建築面積約為38,000平方米。該項目大樓共有六層。一樓至三樓為用於商業目的的商業購物中心，而四樓至六樓則部分用於酒店及辦公室目的。地下停車場有159個停車位。目前，眾多知名商人亦已入駐該大樓。

渭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汕頭時代灣項目正式向公眾發售。由於以前有足夠的客戶量，因此在推出後對該場所的需求很高，並且取得理想的銷售結果。汕頭時代灣項目投資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總建築面積超過100萬平方米，被定位為一個在全球範圍內的科技、創意及休閒中心，旨在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現代化大都市辦公園區，並為頂尖人才提供帶有配套服務的公寓區。

於二零二零年，除了鞏固現有中國的物業項目，我們將繼續整合資源，在市場上積極尋找優質項目，為投資者帶來更多投資機會。結合寶新置地的在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方面所累積的資源、經驗及客戶基礎，我們有信心擴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收益及盈利規模，並促進與金融服務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自動化業務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經營自動化業務，是中國表面貼裝技術(表面貼裝技術)機器主要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隨著內地手機製造商對越趨普及的5G手機零件及技術的需求增加，我們積極完善營銷計劃和售後服務，把握內地手機製造商對表面貼裝機器的需求增加，努力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將與關鍵商業夥伴建立更緊密關係及協作，把握中國所頒佈的「中國製造二零二五」計劃下智能製造業轉型帶來的機遇及5G市場發展機遇。

證券投資

由於本年度不明朗因素及波動中，我們繼續奉行一貫的戰略以維持平衡的投資組合，專注於基礎良好且有持續派息記錄的股份。我們將繼續投資於估值被低估的公司及派息股票，從而更好地抵禦當前及潛在的市場壓力。於低利率環境中明智地部署資金的同時，我們的重點仍然是穩健增值。

我們也注意到，在新興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全球金融市場面臨劇烈震盪，有可能對我們的投資業績造成較大波動。

製造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戰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完成出售製造業務分部。轉讓完成後，我們正式結束製造業務，並將資源集中發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在未來的日子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業績。

展望

貿易爭端、新型冠狀病毒的蔓延給全球經濟帶來巨大風險與挑戰，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增長將會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為了穩住經濟和保障民生，中國內地和香港紛紛推出解壓紓困的措施。中國政府於農曆新年後推出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通過公開市場操作下調中期借貸便利(MLF)利率、為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供了合理充裕的流動性支援。國家的工業和資訊化部等部門亦推出多項措施支持中小微企業復工復產。香港特區政府也推出一系列大規模的逆週期措施撐經濟。我們相信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只有短暫性的影響。在疫情緩解以後，我們有信心業務可快速復原，達成年初訂立的目標。

鑑於內地部分省市因土地交易暫時停止及售樓處停頓作業導致線下銷售停滯、因交通封閉造成建築工地延遲開工、因停工期間需付出高額資金成本讓房地產業務帶來壓力，我們制訂了一系列的應對措施。我們將對潛在客戶改變銷售策略，將服務轉至線上，開展直播看房、線上售樓處等應對方案。另一方面，我們向租戶提供減租及免租，與他們共渡時艱。

我們的科技板塊一直為中國智慧手機、物聯網、半導體、汽車電子等行業提供國際一流自動化製造裝備及服務，隨著5G應用商業模式日漸成熟，加上中國提出加快以5G、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物聯網為代表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將為我們的科技板塊發展帶來新動力。

儘管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將持續廣納賢士，對管理層及核心業務團隊進行調整和優化，致力於構建更專業和更有經驗的業務團隊。我們期望憑藉團隊的專業運營能力化危為機，把握危機中的機會，擴展現有業務範圍。本人相信我們將能為市場上的客戶提供更多商機和更優秀的服務，從而讓本集團的業績更上一層樓。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下列主要業務分部進行其業務活動：(i)金融服務；(ii)物業投資及發展；(iii)自動化；(iv)證券投資；及(v)商品貿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8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634.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8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1.5%。

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分部賺取約175.4百萬港元收益(二零一八年：約178.8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9%，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6%(二零一八年：12.1%)。經營溢利約7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8百萬港元)，按年增加89.4%。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於物業投資及發展，目前在中國營運多個物業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帶來收益約5,06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06.6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的46.5%(二零一八年：47.6%)。經營溢利約1,71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8.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於中國的物業項目，名為南寧五象湖一號項目、南寧五象GFC項目、汕頭寶能城市花園以及湖南錦湘國際星城的銷售貢獻。

自動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動化分部收益增加11.8%至63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67.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的5.8%(二零一八年：38.2%)。經營溢利增加18.1%至約5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5G技術的大規模商業應用，促使中國國內電子製造工廠對表面貼裝技術設備的需求增加。

證券投資

本集團一直以來投資在香港、中國及外國上市的股份，且一直調整投資策略，確保以十分謹慎的態度應對金融市場不明朗因素。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出售虧損約79.8百萬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分別減少約181.2百萬港元及315.7百萬港元。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息收入約為8.7百萬港元。

商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品貿易分部貢獻收益約5,160.4百萬港元（2018年：零），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的47.4%（2018年：0%）。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634.1%至約10,88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3.2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 變動
	百萬元	佔總 收益比例	百萬元	佔總 收益比例	
自動化	634.2	5.8%	567.1	38.2%	+11.8%
金融服務	175.4	1.6%	178.8	12.1%	-1.9%
物業投資及發展	5,063.1	46.5%	706.6	47.6%	+616.5%
證券投資	(260.8)	(2.4%)	30.7	2.1%	-949.5%
商品貿易	5,160.4	47.4%	–	–	不適用
其他	115.5	1.1%	–	–	不適用
	<u>10,887.8</u>	<u>100%</u>	<u>1,483.2</u>	<u>100%</u>	<u>+634.1%</u>

於年內，商品貿易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總收益的47.4%及46.5%。

毛利及毛利率

年內毛利上升282.0%至約1,95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1.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下降至17.9%(二零一八年：34.5%)。該變動主要因毛利及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商品貿易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其他收益淨額約2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其他虧損淨額約37.2百萬港元)，主要由終止確認財務擔保所得收益約27.3百萬港元，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8.9百萬港元及財務擔保之公平值虧損約16.0百萬港元導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25.1%至約3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6百萬港元)，乃由於股息收入減少約11.3百萬港元至約8.7百萬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增加146.2%至約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0.7%(二零一八年：2.0%)。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推廣及展覽開支增加及銷售人員佣金成本增加。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增加161.3%至約65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0.7百萬港元)，乃由於擴大公司營運導致員工薪資增加約27.9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增加約140.1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約77.0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約54.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約19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0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乃由於總體借款水平上升而導致資本融資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增加343.0%至約59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4.4百萬港元)乃由於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及因重估物業導致的遞延稅項開支大幅增加。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位於中國的線上遊戲服務業務和製造業務，並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至約68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0.8百萬港元)，同期上升約2.0%。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藉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本集團繼續以充裕的現金流量來維持健康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7.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所反映的營運資金約4,23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56.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1.3(二零一八年：約1.4)。根據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是91.8%(二零一八年：24.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包括企業債券約1,68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7.6百萬港元)、信託收據貸款約3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1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約4,02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99.2百萬港元)及其他貸款約4,133.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79.3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以(i)本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ii)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iii)附屬公司的股份；(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5.9百萬港元)；(v)投資物業約4,56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64.9百萬港元)；(vi)發展中物業約5,05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vii)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240.0百萬港元、160.7百萬港元、8,693.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0.0百萬港元、1,323.8百萬港元、277.1百萬港元及零)，分別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投資物業；物業發展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有關。

貨幣風險及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的收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付款。

由於本集團自動化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故本集團大部分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考慮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貨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未來資本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等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預期會有充裕資源及銀行融資來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1,0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752名）。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支薪及為僱員提供福利。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職員發放。

此外，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寶新發展有限公司（「認購人」）（一間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認購本公司4,00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400,000,000股新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約600,000,000港元。

有關股份認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七月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前段所述，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並配發本公司2,40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9,400,000港元，其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1. 提供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	
(i)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	130.0
(ii) 投資	39.4
2. 資產管理業務拓展	80.0
3. 借貸業務拓展	250.0
4. 一般營運資金	100.0
	<hr/>
	599.4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零)。

購股權

本公司實施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予以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214,859,81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就其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事宜

為造就更好的社區，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達成其企業社會責任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回饋社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幫助有需要人士的有價值組織捐款並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同時，本集團關懷其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定期舉辦項目及活動，達至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組織聖誕派對、年度晚宴及便服日。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減少用紙，使用電子紙或電子檔案。於確保高度保密同時，亦提示僱員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廢紙。本集團已大範圍以發光二極管(LED)節能照明系統取代金屬鹵化物燈照明系統，減少碳排放。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已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予刊發之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企業管治

為加強本公司管理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本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偏差。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建輝先生(「姚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姚先生於多個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食品、建材、房地產、商業、農林業、物流、科技及金融業。董事會相信，由姚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彼將對本集團發揮強勢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提供更多有效及高效業務計劃及決定以及更佳執行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因此，企業架構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架構包括充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董事會相信此舉可維持並將繼續維持權力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姚先生因其固定業務公幹行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雲浦先生出席及主持大會。當時其他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成員)連同外部獨立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到會股東及投資者的提問。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於會上獲股東投票通過。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適時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振邦先生及李國安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的核證聘用，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報告期後事項

流行病的爆發令中國及香港的眾多行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分部)造成破壞。儘管面臨挑戰，惟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仍採取一系列措施來遏制該流行病。在密切觀察該流行病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其對業務的影響。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內文所披露者外，管理層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報告期後概無發現其他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發表，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仁及全體員工過往一年的貢獻和努力衷心致謝，同時向本集團全體股東及持份者的堅實支持深表謝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持「共創、共融、共享」的精神迎接挑戰，為所有股東帶來穩定理想的回報，竭誠為每一位股東及投資者實現最大價值，創造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